

## 「積分獎賞集」－ 商戶禮品之條款及細則：

###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積分獎賞集」中以大新信用卡積分兌換之以下禮品（統稱「禮品」）之合資格客戶（「合資格客戶」）：
  - i. 「鴻福堂 20 港元電子禮券」
  - ii. 「鴻福堂 50 港元電子禮券」
  - iii. 「美心西餅 / 美心 MX / 東海堂 / 星巴克 / 肯德基 20 港元電子禮券」
  - iv. 「美心西餅 / 美心 MX / 東海堂 / 星巴克 / 肯德基 50 港元電子禮券」
  - v. 「百佳超級市場 100 港元電子禮券」
  - vi. 「屈臣氏 50 港元電子禮券」
  - vii. 「惠康超級市場及品味超市 100 港元電子現金券」
  - viii. 「萬寧 50 港元電子禮券」
2. 本條款及細則將成為規限使用合資格信用卡的合約之一部份，並須按該合約詮釋。如本條款及細則與前述合約有任何抵觸，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3. 如任何用作計算禮品積分之有關交易涉及詐騙、有濫用成份或被撤銷、取消或退款，本行有權從相關合資格客戶之戶口扣除相關禮品而無須另行通知。
4. 有關「積分獎賞集」之條款及細則，請[按此](#)。
5. 有關「積分獎賞集—網上積分換領平台限定優惠」推廣之條款及細則，請[按此](#)。
6.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並非有關禮品之服務 / 優惠 / 產品之供應商，恕不就有關禮品承擔任何責任，如有查詢，請向相關之供應商了解。
7.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任何因本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爭議均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8.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9.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禮品之條款及細則：

鴻福堂 20 港元電子禮券、鴻福堂 50 港元電子禮券、美心西餅 / 美心 MX / 東海堂 / 星巴克 / 肯德基 20 港元電子禮券、美心西餅 / 美心 MX / 東海堂 / 星巴克 / 肯德基 50 港元電子禮券、百佳超級市場 100 港元電子禮券及屈臣氏 50 港元電子禮券之使用條款，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有關電子禮券頁面內容。

### 惠康超級市場及品味超市 100 港元電子現金券

1. 電子現金券只適用於香港惠康超級市場、Market Place、3hreesixty 及 Oliver's The Delicatessen 之實體店舖內使用。
2. 電子現金券只適用於購買香港惠康超級市場、Market Place、3hreesixty 及 Oliver's The Delicatessen 實體店舖內之貨品。電子現金券不適用於一切儲值或增值服務、及現金券 / 禮券之銷售及其他有關服務。
3. 每次交易最多只可使用 10 張電子現金券。

4. 電子現金券不適用於所有網上購物或透過任何流動應用程式購物。
5. 顧客必須於付款前向收銀員出示電子現金券，影印本或屏幕截圖均不獲接受。
6. 電子現金券有效期以券上日期為準。電子現金券若逾期，即告無效並不能使用，亦不會獲補發或延期。
7. 電子現金券不可作退款或兌換現金，並不設找贖。
8. 電子現金券不可轉售。
9. 電子現金券一經使用即告無效，亦不會獲發還或補發。
10. 惠康超級市場及品味超市對於任何已發行的電子現金券的丟失、被盜、損壞或誤用概不負責。持有人須承擔全部此類責任。
11. 如有任何因網絡、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惠康及品味超市之事由而導致不能使用電子現金券，惠康超級市場及品味超市概不負責。
12. 惠康超級市場及品味超市保留更改本條款及細則之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13. 如有任何爭議，惠康超級市場及品味超市保留最終使用決定權。
14. 任何第三者權益將不可按《合約（第三方權利）條例》執行。
15. 電子現金券由 DFI 零售集團成員牛奶有限公司發行。

#### **萬寧 50 港元電子禮券**

1. 電子禮券適用於香港及澳門萬寧實體店使用，只可兌換萬寧貨品。電子禮券不適用於所有儲值服務，或涉及任何其他現金券或代金券的銷售及其他交易。
2. 須於付款前出示此電子禮券，影印本不獲接受。
3. 電子禮券只限使用 1 次。
4. 電子禮券不設找贖。
5. 電子禮券不可轉售。
6. 電子禮券不可用於萬寧官方網站或萬寧手機應用程式上的任何購買。
7. 電子禮券不可作退款、兌換現金及轉售。
8. 電子禮券如有遺失或損毀，將不獲補發。持有人須自行負責妥善保管及正確使用。
9. 電子禮券價值在香港的萬寧實體店使用時以港幣（HKD）計算，在澳門的萬寧實體店使用時以澳門元（MOP）計算。
10. 電子禮券於有效日期後無效並不能使用，亦不會獲補發或延期。
11. 電子禮券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複製、轉載、分配或發布，供原接收人以外使用，亦不得儲存於任何資料擷取系統中。任何未經授權的分配或傳播均可能導致電子禮券失效，並可能被拒絕或取消。牛奶有限公司對任何濫用本行為概不負責。
12. 電子禮券條款及細則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13. 如有任何爭議，萬寧保留最終使用決定權。
14. 根據《合約（第三方權利）條例》，任何第三方權利均不具可執行性。
15. 電子禮券由 DFI Retail Group 成員牛奶有限公司發行

####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本文提及的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